

2018 年度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4月28日至2019年7月22日对长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以下简称：市民宗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监督与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长政办发〔2011〕16号、长编办发〔2015〕78号文件规定，市民宗局设有办公室、民族工作处、宗教工作处和政策法规处4个职能处室，另下属一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宗教自养事业指导办公室。

市民宗局核定编制人数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 人，宗教自养事业指导办公室事业编制 3 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现有在职人员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在编人数 18 人，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在编 1 人，宗教自养事业指导办公室事业编制在编 1 人。

市民宗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民宗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现状及问题等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推动民族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和民族团结教育；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保护民族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负责全市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管理和服务，负责宗教方面外事归口管理工作；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宜，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宗教关系和谐，推动长沙市各民族经济、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2018 年市民宗局重点工作计划：（1）强化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不断强化民族宗教领域意识形态工作；（2）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统筹抓好重要文件的贯彻落实，着力提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水平，积极营造民族团结进步良好氛围；（3）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整体推进

宗教事务规范化管理，依法开展宗教打非抵渗工作，有效发挥宗教团体作用；（4）加强工作队伍建设。继续推动工作机制的构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市民宗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数为 681.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9.09 万元，项目支出 212.20 万元。2018 年追加预算 398.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25 万元，项目支出 248.51 万元。2018 年度实际支出 1,080.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市民宗局 2018 年总支出决算数为 1,080.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9.3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29.03 万元，同比增加 4.92%，主要为人员工资调整，绩效考核、文明城市、综治奖励支出所致；项目支出 460.71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全市民族宗教工作任务，发放回维等民族肉食补贴及清真冷库冷藏补贴经费等，较上年增加 117.04 万元，同比增加 34.06%，主要为 2018 年湖南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参赛奖励经费和宗教团体换届经费所致。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及范围

市民宗局 2018 年度部门基本支出 619.3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3.33万元，较上年减少1.79万元，同比下降34.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0万元，相比上年减少1万元，同比下降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相比上年减少1.00万元，同比下降25%，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改革公车保有量减少。

（2）公务接待费支出0.33万元，全年共接待人员51.00人，人均支出66.00元，相比上年减少0.79万元，同比下降70.54%，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数有所减少。

3、支出管理情况

根据《会计法》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市民宗局制定了《机关办公财务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等管理制度，对经费预算和审批、物资采购、财务核算、财务监督等进行了规范。检查发现，市民宗局较好的执行了上述管理制度。

（二）项目支出

市民宗局2018年决算报表项目支出为460.71万元，指标查询系统中项目支出为466.21万元，差额为5.50万元，其中：雇员绩效奖及文明奖计入基本支出1.50万元，国家民族委员会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建设工作补助计入往来款4.00万元。主要用于民族工作资金、民族宗教工作专项、宗教

团体工作经费、抵御渗透工作经费、回民公墓维护管理经费、回维等民族肉食补贴、清真冷库冷藏补贴、全省第九届少数民族运动会参赛奖励经费、民族自养经费等。

项目支出明细具体如下：

序号	预算项目	资金来源	指标查询系统金额 (万元)	决算报表金额 (万元)	指标查询系统和决算报表差额 (万元)	差额原因
1	2018年度回、维等民族清真肉食补贴资金	财政资金	25.00	25.00		
2	2018年省级少数民族专项补助经费	财政资金	40.00	40.00		
3	2018年宗教教职人员省级困难补助经费	财政资金	2.86	2.86		
4	2019年度清真冷藏和清真肉食补贴资金	财政资金	77.11	77.11		
5	春节少数民族活动费	财政资金	7.90	7.90		
6	党费返还	财政资金	0.00	0.00		
7	抵御渗透工作经费	财政资金	18.00	18.00		
8	雇员绩效奖及文明奖	财政资金	1.50	0.00	1.50	计入基本支出
9	国家民族委员会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建设工作补助	财政资金	4.00	0.00	4.00	计入往来科目
10	湖南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参赛经费	财政资金	80.85	80.85		
11	湖南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奖励经费	财政资金	20.00	20.00		
12	回民公墓维护管理经费	财政资金	20.00	20.00		
13	民族地区补助费	财政资金	7.00	7.00		
14	民族工作资金	财政资金	64.40	64.40		

序号	预算项目	资金来源	指标查询系统金额 (万元)	决算报表金额 (万元)	指标查询系统和决算报表差额 (万元)	差额原因
15	民族宗教工作专项	财政资金	13.30	13.30		
16	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资金	3.88	3.88		
17	市直机关干部子女统筹医疗费	财政资金	0.42	0.42		
18	宗教团体工作经费	财政资金	56.00	56.00		
19	宗教团体换届经费	财政资金	21.00	21.00		
20	宗教自养经费	财政资金	3.00	3.00		
合计			466.21	460.71	5.50	

市民宗局根据《湖南省省级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资金使用范围、分配方法、使用情况、管理情况、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按规定执行。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市民宗局 2018 年的项目支出都属于经常性业务专项经费，无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18 年全市民族宗教工作要点〉的通知》（长族宗字〔2018〕6 号），通过多种学习形式进一步强化《宗教事务条例》的宣传工作；制定民宗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考核标准，强化对区县（市）意识形态工作考核；积极参加第九届

湖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活动，促进民族团结；制定下发实施方案，不断规范民间信仰事务，开展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普查和备案、民间信仰管理试点工作；推动宗教团体规范化建设，指导宗教协会换届工作；落实清真肉食、冷藏补贴的发放工作；对清真冷藏企业消防、卫生、制度建设、材料报备等方面，通过定期检查，加强了对全市清真企业的监管力度，对清真食品经营进行规范管理，提升了企业的可持续性发展。

四、资产管理情况

市民宗局根据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定，固定资产的采购、保管、维修、配置和处置等工作由办公室负责。办公室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管理，与财务室定期进行清查盘点，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年度终了，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按相关规定及时处理。闲置的固定资产按照规定及时研究处理，使之合理流动，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需要更新固定资产时，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处置有关规定，遵循物尽其用的原则，科学鉴定在用办公设备的报废条件，办理闲置或拟报废资产的处置手续后方可申报购置预算。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推动了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2018年4月，邀请中央统战部专家，为全市重点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区县（市）统战部领导以及市县两级民宗局干部进行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实施的专题辅导。9月和10月在全市宗教工作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

动，打造“谁执法谁普法”年度重点特色项目。

通过借助报刊、电话、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全面持久地向社会各界开展宣传，通过邀请专家授课、举办专题培训班、知识竞赛、设置宣传栏、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了《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充分调动全市宗教届人士和信教群众学习的主动性、自觉性，形成自觉学法、遵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确保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为宗教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建设法治长沙作出贡献。

（二）全力落实了少数民族同胞补助及优惠政策

为尊重回、维等信仰伊斯兰教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俗，体现党和政府的重视及关怀，市民宗局依照标准，把清真冷藏及肉食补贴政策落实到位。2018年发放少数民族同胞肉食补贴共6421人，其中包含获得低保的少数民族同胞18人，补贴受益人覆盖全市六区城镇少数民族居民，及湖南大学、中南大学、中医药大学等11所大学的在籍少数民族学生，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少数民族同胞饮食习俗的尊重和少数民族同胞的亲切关怀，反响良好，有利于增进民族同胞感情。对长沙市清真雪域肉食品有限公司等4家清真肉食企业进行清真冷藏补贴支持，督促企业为全市人民提供更加优质物美的清真食品，积极引导四家清真冷藏企业的可持续性发展。圆满完成了632名考生享受普通高校招生民族优惠政策资格的审核，加大民族成分确认的政策宣传，提高服务质量，让身处在长沙的少数民族群众感受到来自党和政府的深切关怀，帮助他们更好更快的融入学习

和生活当中。

（三）促进了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事业繁荣发展

市民宗局积极做好第九届湖南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的相关工作，通过培训、选拔组成共 75 名运动员参赛，最终获得了乙组团体总分第四名（3 金、10 银、5 铜）、散居城市第二名的好成绩，并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长沙表演项目《龙腾盛世 筑梦星城》获得金奖。通过参加活动，充分展示我市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锻炼和培养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人才，提升各族人民体质健康水平，丰富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我市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事业繁荣发展。同时积极开展少数民族节日联谊活动，对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困难群众、高校少数民族学生进行走访慰问。

（四）完善了意识形态考核标准

按照市委意识形态办要求，制定完善了民宗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考核标准，强化对区县（市）意识形态工作考核。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会议，通报全市宗教意识形态的考核情况。配合统战部通过与全市宗教团体主要负责人开展交心谈心活动，强化宗教界人士的政治引领及代表阵地作用的发挥。

（五）开展了主题创建活动

为进一步营造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的良好氛围，市民宗局开展了关于以“学习”为主题的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和“五进五好”主题实践活动。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开福寺组织开展“国旗进场所”升国旗仪式培训，通过培训进一步深化了宗教人士及

信教群众对党和国家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2018年8月30日，长沙市佛教协会、长沙市道教协会等长沙市七大宗教协会共同发起了《关于在宗教活动场所升挂国旗的倡议》活动，深入推动宗教活动场所“五进五好”活动的开展，增强了广大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爱国爱教的意识，强化了对各区县（市）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活动管理的指导，使民间信仰管理更加规范有序。

（六）强化了宗教团体的建设

进一步帮助各团体加强组织建设，对爱国宗教团体每五年一次的换届工作给予支持，指导长沙市佛教协会、长沙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长沙市基督教协会完成换届工作；推动宗教团体规范化建设，完成了长沙市佛教协会、长沙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长沙市基督教协会等宗教团体规范制度汇编，强化团体教职人员认定、培养等职责。

（七）加强了回民墓地规范管理

为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尊重信仰伊斯兰教的10个民族的丧葬习俗，体现党和政府的重视及关怀。1986年，经省政府批准，由长沙市政府征用开福区汉回村原集体山林70.9亩地作为长沙市回民墓地。市民宗局加强对汉回村回民墓地规范化管理，2018年汉回村回民墓地未发生任何矛盾纠纷，较好的维护了民族和谐、稳定发展的良好局面。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意识不全面

市民宗局制定的《2018年全市民族宗教工作要点》未设定具体可考评、量化的数据目标，虽提交2018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未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来制定绩效目标。

（二）预算控制意识薄弱

市民宗局2018年部门年初预算数为681.29万元，本年追加预算数为398.76万元，预算控制率58.53%，对预算控制意识比较淡薄。

（三）未能合理确定采购项目和预算金额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批复8,000.00元，包含购置3个铁质文件柜4,500.00元，5个中班椅3,500.00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4,400.00元，包括采购文件保密柜1个2,880.00元，文档保险柜1个1,520.00元，政府采购执行率55%，与《政府采购法》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符。

（四）管理制度设置不够细化

市民宗局虽制定了《机关工作制度汇编》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但对于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使用范围、支付程序、监管机制等设置不够细化和明确具体，对于资金规范管理未起到很好的监督作用。

（五）预算监督水平待提高

2018年政府预算批复80.88万元用于组织集训50天，选拔运动员，组成136人的参赛代表团参加湖南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市民宗局实际拨付参赛经费80.85万元组成

109 人代表团参赛，实际人员与计划人员比例为 80.15%，而实际经费与计划经费比例为 99.96%，两者比例相差 19.81%，未合理监管资金使用情况。

宗教团体的工作经费每年根据预算 8.00 万元/家按时拨付，但对已拨付的专项资金的使用还需进一步加强监管；2018 年 2 月 20#凭证下拨“长沙市民族联谊会”活动专项经费 30.00 万元（含省级下拨至市民族联谊会的活动经费），无具体的活动方案和资金使用明细，预算监督有待提高。

（六）奖励发放不够规范

2018 年 12 月 57#凭证显示，支付“湖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湖南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奖励经费 200,000.00 元，后附“湖南省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奖金发放表”，发放明细 100.00 条，奖金 100.00 元至 13,567.50 元不等。优秀运动员计划按 800.00 元/人进行奖励，实际优秀运动员 10 人按 100.00 元/人标准发放；计划“教练及工作人员奖励按代表团总奖金额 30%”的标准，实际教练员发放奖金 11,588.00 元，占代表团总奖金额的 39.22%；计划项目获第一名，可获奖金 8,000.00 元，实际发放押加项目教练员 5,173.00 元，运动员 5,173.00 元，超过标准 2,346.00 元，且教练员奖金占比超过 30%的发放标准。

（七）补贴发放程序欠完整，难以核对补贴发放对象的真实性

清真肉食补贴款经市民宗局拨付到办公室人员个人账户予以现金发放。通过凭证抽查核实发现，对于在校少数民族学生

采取由学校提供委托书、学生花名册清单委托专人领取、代发方式进行；各个区县散居人员采用设点方式，由领取人持身份证、户口本现场登记现场领取方式，未留取复印件存档，且存在一人替多人代领现象，未注明关联关系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无论是发放学生或散居人员，均无法核查身份是否合规，难以核对补贴发放对象的真实性。

（八）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2019年9月6日至9月12日针对少数民族群体发放问卷调查，由于在长沙的少数民族同胞较少，安排现场发放问卷困难，发放50份问卷，收回的有效问卷27份。通过对有效问卷的统计，少数民族同胞对于市民宗局的政策及服务的满意程度83%。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加强市民宗局项目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认识，加强学习，及时在事前制定明确、细化、量化且可考核的年度绩效目标，并依据年度目标组织开展项目工作，做到绩效目标可考量，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果。

2、科学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是预算执行高进度和高效率的前提保障，单位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分析预算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所需资金，然后将预算的细化到每个执行节点，增强预算的可操作性，减少和避免预算调整，以保证整体支出预算的准确性。

3、合理规划办公资产配置，加强采购执行力度。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市民宗局的实际状况来合理申报办公资产的预算配置，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追加或者改变，加强采购执行力度。

4、完善健全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制定与完善资金分配制度，细化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使用范围、支付程序，并对资金申请项目设置固定条件，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努力提高其使用效率。

5、提高监督水平，加大监督力度。对于拨付少数民族运动会、宗教团体工作经费、民族联谊会活动经费等专项，市民宗局应提高监督水平，加大监督力度，指导受益单位对资金的合规使用，同时设置资金申请资格的限定条件，使其知晓资金来源、资金支出方式及专项经费在使用和管理上的要求，保证资金效益得到最大化。

6、加强专项资金支出审核，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与核算应符合专款专用、专项核算的要求，加强对专项资金支出的审核，在资金的使用上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使各项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

7、科学制定补贴方案，完善资金支付程序。针对清真肉食补贴项目，建议受益人采取网络平台自行申报，上传身份证、户口本、银行账户、联系方式等信息，同时建立全市受益人资料库，将受益人上传信息自动留存，既对后期管理提供了有效信息，同时也便于对在长沙的少数民族群众进行动态管理，减

少无法核查的代领现象，提高了工作效率；专项资金直接拨付至受益户主账户，减少资金中间周转，降低资金监控风险。

8、进一步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少数民族同胞对于民宗局开展的宗教培训以及组织的宗教活动的满意度不高，针对这些问题加以改进，加强内部管理，增加活动的多样性，提升服务质量，营造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的良好氛围。

八、评价结论

综合上述绩效评价情况，市民宗局基本遵循了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财务核算基本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资金，较好的完成了2018年整体工作目标。在预算配置方面执行情况较好，但在预算执行、预算管理、产出和效益方面的完成情况方面等环节中存在不完善的情况。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产出和效益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市民宗局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等。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7月22日